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0-055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瑞路南侧、同津大道西侧）

●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伍技术”）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50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3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0.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8,504,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1,952,367.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6,552,2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4月24日全部到位，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3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的募资金额	实施地点
1	年产太阳能背板3,300万平方米项目	17,840.85	17,840.85	苏州吴江区叶港路369号
2	年产压敏胶带705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300万平方米、散热	10,316.75	9,599.17	

	片500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150吨项目		
3	新建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9,215.20	9,215.2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
合计		67,372.80	36,655.22

二、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1、增加实施地点的情况

2020年8月14日公司正式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证书编号：No 32015789207），土地坐落于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瑞路南侧、同津大道西侧，宗地面积：79,755.20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70年08月06日止。公司将该地点作为“年产压敏胶带705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300万平方米、散热片500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150吨项目”的新增实施地点。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场地需求，公司拟将部分计划建于原实施地点上的部分生产线改建于新增实施地点。

2、增加实施地点的原因

“年产压敏胶带705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300万平方米、散热片500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150吨项目”原拟在公司位于苏州吴江区叶港路369号现有的1号厂房内实施。考虑到现有厂区设备布局相对密集，为优化整合资源、提高经营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增加“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瑞路南侧、同津大道西侧”作为部分“年产压敏胶带705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300万平方米、散热片500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150吨项目”的实施地点。本次增加实施地点后，将进一步优化募投项目的建设布局，进而确保募投项目产能合理有效的释放。

3、增加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原实施地点附近，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审议批准程序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压敏胶带705万平方米、电子电气领域高端功能材料300万平方米、散热片500万片、可流动性导热界面材料150吨项目”的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其实施主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东吴证券对赛伍技术本次审议的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